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87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蔡念桂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7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d2164@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402758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相關資料影本各1份

主旨：檢送有關「DETOX MAX ②」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資料，
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違
規產品應立即下架勿販售，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2月10日FDA企字第
1040006328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莊東傑
聯絡電話：02-27877243
傳真：02-26532055
電子信箱：dpqbdpqb@f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FDA企字第10400063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資料乙份(1040006328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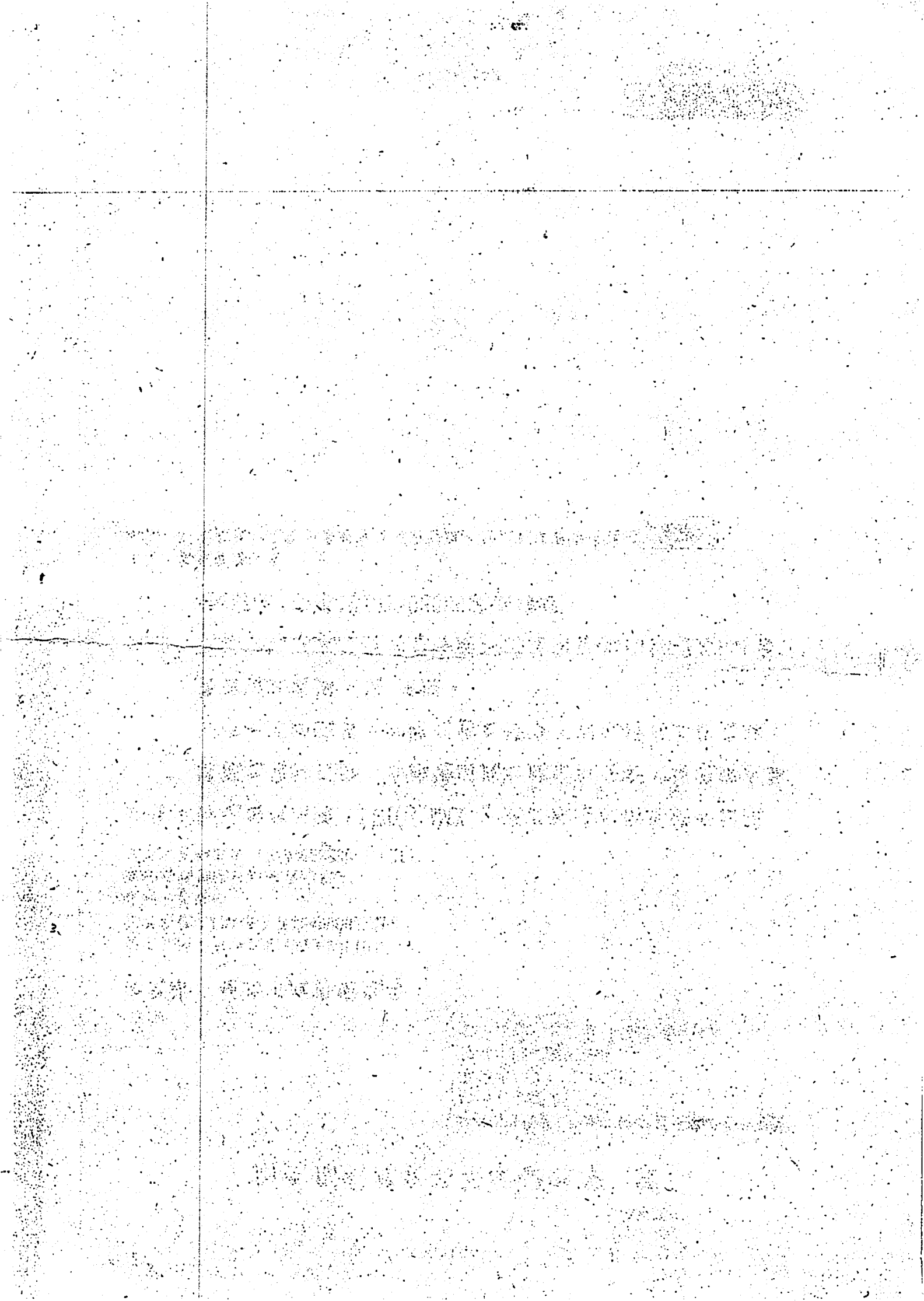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案內所陳「DETOX MAX」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
規範之資料乙份，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請將該產品
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售之情事，列入稽查工作重點，
查明依法處辦，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4年2月6日台
港(商組)字第10401503080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

機關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1503室

承辦人：曾偉強
聯絡電話：(852)25251694
傳真：(852)25217711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台港(商組)字第104015030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hk-med.jpg)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40006328



主旨：陳報「香港衛生署呼籲市民不應購買或服用含有未標示受管制西藥成分的健康產品」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香港政府新聞公報2015年2月5日網站資料辦理。
- 二、香港衛生署2月5日呼籲市民不要購買或服用一種名為「DETOX MAX ②」(如附圖)的產品，因為該產品被發現摻有受管制的西藥成分。香港政府化驗所檢驗結果顯示，有關產品含有兩種未標示的受管制西藥成分「安乃近」及「雙氯芬酸」，該產品並沒有在香港註冊為藥劑製品。
- 三、「安乃近」及「雙氯芬酸」均屬第1部毒藥及非類固醇消炎藥，可用於止痛，副作用包括腸胃不適、噁心及胃潰瘍等，含有「安乃近」或「雙氯芬酸」的產品須在註冊藥劑師監督下於藥房憑醫生處方購買。
- 四、根據香港《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一三十八章)，所有藥劑製品均須向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方可於市面合法售賣。非法售賣及管有未經註冊藥劑製品及第1部毒藥均屬刑事罪行，每項罪行最高罰則為罰款十萬港元及監禁兩年。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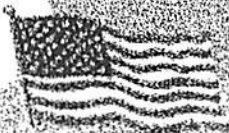
DETOX MAX [®]2

HERBAL SUPPLEMENT



40 Capsules

Products of T.C. High Tech Herb, Inc.
101 Lafayette Street Suite 401
New York, NY 10013.



MADE IN USA